

自治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项组召开会议

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自治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项组2024年第2次推进会议召开。

会议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深度融合,明确职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攻坚力度,做到深挖彻查、除恶务尽,进一步提升重点案件线索核查办理质效;加强源头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特别是要

与教育部门加强协作,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机制,强化校园周边社会治安整治,防止黑恶势力拉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

会议要求,坚持督导落实不减弱,加强整改落实,进一步严格工作要求;紧盯“五个督导重点”,组织专门力量,在本地区本系统内开展全面系统的自检自查。组建迎检工作专班,做好迎检准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持续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能力本领,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阿里公安机关

扎实开展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图为阿里公安民警深入重点场所开展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彭琦)自2024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阿里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织密“防控网”,站好“守夜岗”,守护“烟火气”,拧紧“平安阀”,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筑牢安全“防护墙”,当好平安“守夜人”。

今年以来,阿里公安机关高位推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及时动员,以上率下,靠前指挥,精准发力,准确把握治安规律特点,紧盯电诈、盗抢骗、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精心组织开展治安打击整治攻坚行动;构建“车巡、步巡、视频巡”有机结合的立体化巡防体系,持续开展“见警警、见警灯、见警车”行动,当好“守夜人”;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持续开展反电诈、防溺水、防火灾、拒酒

驾等安全知识和法律宣传活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勤,准确把握“法、理、情”和“时、度、效”,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截至目前,出动警力7061人次,出动警车车辆2478台,巡查重点部位1332处,车辆11.328万辆,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处各类行政案件38起,抓获违法驾驶人52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2起,累计设立临时执勤点220处,检查各类车辆累计5.9万余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累计2454起,开展各类法治宣传累计508次,共投入警力736人,利用LED屏滚动宣传191次,张贴海报586张,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25146份,受教育群众3.18万余人。

日喀则市定日县人民法院

判处首例危险驾驶罪案

本报定日电(记者 旦增旺姆)近日,日喀则市定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蔡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此案是《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出台以来,定日县人民法院判处的首例危险驾驶罪案件。

今年6月30日,被告人蔡某同其好友饮酒到次日凌晨。次日中午,蔡某驾驶机动车途经国道219线4678KM处时,被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依法查获。经鉴定,被告人蔡某血液酒精含量为209.15毫克/100毫升。另查明,被告人蔡某因饮酒驾驶机动车,在2024年5月被行政处罚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被告人蔡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案件承办法官告诉记者,“被告人蔡某在两个月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并在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再次醉酒,应当从重处理。同时,蔡某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不适用缓刑,但因蔡某认罪认罚态度诚恳,可以从宽处理。根据案件事实、性质和情节,法庭作出了上述判决。”

人醒不等于“酒醒”,酒精代谢需要时间。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酒后应至少间隔24小时再驾车,以免“隔夜酒”导致酒驾甚至因醉驾获刑。

阿里地区日土县

举行驻村公务用车交车仪式

本报日土电(记者 达珍 洛桑旦增)日前,阿里地区日土县举行了驻村公务用车交车仪式。

活动中,日土县有关部门强调,县、乡驻村办要肩负起监督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驻村用车的日常监督,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保证车辆管理使用标准化规范化。各驻村工作队要严格落实《全区干部驻村安全管理责任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聚焦“驻村干部用车安全”这一目标导向,明确驻村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停放,严格落实驻村工作各

项要求,防范遏制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各聘用驾驶员要珍惜此次就近就业机会,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驻村干部出行安全。日土县各驻村工作队纷纷表示,驻村公务用车不仅是开展干部驻村工作的重要交通工具,更是服务群众、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有利于驻村工作队更加便捷地深入牧区,确保驻村“五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今后,将深入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驻村干部出行安全。

昌都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履职——

用法治之力守护文物和文化遗产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近年来,昌都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保护第一、依法管理、有效利用、深挖价值”理念,以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履职,助推昌都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让古迹遗址焕发“新”生机

“邦达仓故居”因长年受风雨侵蚀和人为破坏等原因,损毁严重,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因资金缺乏、重视不够等因素,导致保护和管理不到位。同时,对“邦达仓”家族以商抗日事迹的挖掘、宣传力度不够,为此,2023年7月,芒康县人民检察院向芒康县文物保护

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对“邦达仓故居”进行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完善文物保护措施。检察建议制发后,昌都市芒康县立即投入实施西藏昌都市芒康县“邦达仓故居”维系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2024年7月,芒康县“邦达仓故居”陈列馆开馆。此案被最高检评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

以检察之力捍卫英烈荣光

昌都市检察机关开展英烈纪念馆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针对辖区烈士陵园墓体开裂、碑文不清、瓷砖脱落、杂草丛生、无人管理等情况,通过走访陵园、实地勘察等方式了解情况,制发检察建议8份,磋商3件,以监督办案推动烈士陵园纪念设施长效保护。江达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烈士陵园设施破损问

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向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相关管理部门申请资金对烈士陵园进行修缮和保护,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为弘扬“两路”精神贡献法治力量

八宿县境内的怒江大桥是318国道进藏要道,当年修建大桥时牺牲了很多解放军战士。为弘扬伟大“两路”精神,加强怒江大桥遗址保护,检察机关通过磋商、公开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展开沟通协作,在充分挖掘怒江大桥革命事迹工作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经多方努力,八宿县怒江大桥已被评为自治区第一批革命文物点,八宿县委、县政府建成怒江大桥遗址纪念馆,将怒江大桥打造成为红色资源教育基地,红色遗址保护取得重大成效。

今年上半年,昌都市检察机关持续助力寺庙文物保护建设,在强巴林寺、孜珠寺、查杰玛大殿、左贡寺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检察公益诉讼联络点,与文保、民宗等部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文物保护协作机制,及时梳理文物数量、种类、级别,制定有力保护措施,探索性开展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监督,为昌都市文物保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文物和文化遗产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加强民族团结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昌都市检察机关将围绕管辖内摩崖石刻、传统村落、自然遗迹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法治化、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为文物和文化遗产的长效保护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近日,日喀则市森林消防大队聚焦驻地水域灾害事故特点,大力开展水域救援科目实战化训练。与此同时,多渠道加强防汛抗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水域救援应急演练4场,防汛知识宣传2次,受教育群众近1000余人。

▲日喀则市森林消防大队官兵在日喀则市街头向市民教授水域救援方法。

▼日喀则市森林消防大队官兵在日喀则市街头向市民宣传水域救援知识。

洛桑顿珠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摄



强技能砺尖兵 织密水域“安全网”

青藏铁路拉萨车务段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暑运便民服务——

最美“志愿粉”绽放“幸福花”

本报记者 卢文静 本报通讯员 金耀勋

“前往站台的旅客请往这边走。”“您的行李比较多,我来帮您提。”“乘坐电梯请注意脚下安全。”……

暑运期间,在那曲火车站有这样一群充满青春活力、身着粉色马甲的青年志愿者,他们用文明的言语、暖心的行动、热情的笑容以及细致的服务,为旅客提供帮助与温暖,在“世界屋脊”的天路织出“幸福花”。

随着暑假返乡、旅游出行热的到来,那曲站客流量相对往常大幅增加,迎来了客流量高峰。为了护航平安暑运,为旅客提供舒心、暖心、热心的服务,在前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的基础上,拉萨车务段团委专项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暑运便民服务,助力旅客平安有序出行。

青年志愿者们的身影随处可见,他们穿梭在车站的各个角落,用脚步丈量温情、用行动温暖人心,“志愿粉”绘就了夏日的美景。他们积极帮助和引导乘客进出火车站,为乘客提供咨询和票务查询服务,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护送老、幼、病、残、孕及行动不便的旅客,为重点乘客提供行李搬运、引导购票、提供氧气等志愿服务。

“今天多亏了你们的帮助,非常感谢,为你们的服务点赞。”一名受到帮助的旅客对青年志愿者竖起大拇指,连连道谢。

“穿着醒目粉色小花朵马甲的志愿者们通过多问一声、多说一句、多笑一次、多帮一把的服务,营造了温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并得到了旅客们的一致称赞。”拉萨车务段团委书记赵琦介绍,为做好暑运志愿者统筹组织工作,青



图为志愿者帮助旅客确认乘车时间。本报通讯员 金耀勋 本报记者 卢文静 摄

铁路拉萨车务段在职工志愿者的发动上已初步建立了长效机制。接下来,青藏铁路将持续以志愿服务为载体、以旅客需求为导向,为每一位出行的旅客保驾护航、温情陪伴。

点亮语言之光 共筑语言桥梁

本报记者 卢文静

近期,西藏大学政法学院推广普通话服务队深入林芝市仲萨村、日喀则市秋窝乡、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及林芝市朗县登木乡森木村,开展了一场以“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为主题的推广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活动旨在通过采取多维度、精准化的措施,推动普通话在农牧区的普及,助力乡村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

在为期18天的活动中,推广普通话服务队秉持“振兴乡村,共赴富裕”的坚定信念,精心挑选了多个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地区,深入基层,推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为每一个村落量身定制发展蓝图。他们不仅致力于普通话的推广,更是将这一行动与乡村振兴的宏伟目标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与农牧民群众的沟通交流,共同挖掘并实践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发展新路径。

针对不同地区的特色与实际工作情况,推广普通话服务队灵活调整策略,实现了推广普通话与当地文化的深度融合。在日喀则市秋窝乡,他们巧妙地推广普通话与望果节相结合,利用这一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节日作为推广普通话的平台;在林芝市朗县,他们将推广普通话与秋收活动紧密相连,通过参与农作,深入了解乡村发展情况,同时也将普通话的种子播撒在田间地头;在拉萨市墨竹工卡县,他们将推广普通话与法律宣传相结合,既普及法律知识,又提升农牧民群众的普通话水平;在林芝市仲萨村,建军节与推广普通话活动的相遇,促进军民之间的深度融合与文化交流。

此外,在各个实践点,推广普通话服务队开展了“推普小课堂”:通过“绕口令”提高参与者普通话表达能力;通过“经典诵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闲话风俗”鼓励参与者用普通话讲述家乡民俗,增强文化交流……一次次的活动,不仅增进了民族团结,而且促进了文化创新和发展。